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

加强联合国系统**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的报告****执行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A/58/817 和 Corr. 1）编写的，并从联合国秘书处的角度对知名人士小组的一些建议提出看法，在某些情况下还具体建议了执行办法，大会不妨对此予以考虑。

秘书长请大会注意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扩大并深化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以及政府间对具有全球重要性问题的辩论。知名人士小组有力地说明，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更为外瞻性的组织。另一个重要的主题是联合国必须“将当地与全球连接起来”。在知名人士小组建议的基础上，本报告在提高非政府组织对政府间机构的参与、核证过程、改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加强联合国同非政府组织交往的机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供采取行动。

* A/59/150。



一. 引言

1. 我两年前提出的“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和Corr. 1)提到非政府组织¹对联合国工作的日益重要性:

“全球非政府组织网络不断扩大,涵盖从村落到全球首脑会议的各级组织几乎都有其踪影,从提供小额信贷和运送紧急救济物品到环境和人权行动在内各个公共生活部门几乎都有其活动。”

2. 我在该报告中指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如同《宪章》一样悠久。不过,促进这一互动关系的制度还有待加强。因此,我在2003年2月任命了一个由前巴西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担任主席的知名人士小组,知名人士小组在过去一年中勤奋工作,评估了现有做法,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广泛磋商,并提出了处理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的更好办法。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见A/58/817和Corr. 1)于2004年6月21日提出,其中载有30项有关改革和改进的具体建议。

3. 首先必须强调的是,联合国现在是,将来也会继续是由会员国作出决定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过去十年一直在进行着现代化和机构变革进程,可以在这一背景下采纳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宝贵建议。扩大并深化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将进一步增强机构以及政府间辩论。联合国成立将60年,世界已发生重大变化,对于联合国而言,这是加强其在世界上的影响力的大好时机。

4. 知名人士小组的第一项建议令人信服地指出,联合国应成为一个更为外瞻性的组织,更多地发挥其召集人作用,就具体问题将全球各种不同的有关群体聚集在一起。我完全同意,以伙伴关系或其他的形式扩大联合国与不同群体的磋商,并促进他们对具有全球意义的有关辩论作出投入,只会增强政策分析和可落实的成果的质量和深度。与多个利益有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可以有助于联合国采取新办法解决重大问题。同样,联合国各种会议的讨论可以变得既更加丰富多样,又立足于现实。更有效地与非政府组织交往也使得联合国的决定更有可能得到广大公众更好的了解和更多的支持。

5. 我欢迎知名人士小组报告的另一重要主题,即联合国必须“将当地与全球连接起来”。千年发展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使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协调一致,并使其业务与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提出的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有赖于采取协作办法,而这又需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实地建立伙伴关系才能做到。注重千年发展目标,也使各地国家一级的现实情况可以对全球性审议工作产生影响。

¹ 本文件依照联合国的传统用法使用“非政府组织”这一术语,与《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的提法保持一致。

6. 我请大会注意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并希望该小组的建议将得到应有的认真、正面审议。本报告从联合国秘书处的角度对知名人士小组的一些建议提出看法，在某些情况下还对建议的执行提出具体建议，大会不妨对此予以考虑。报告围绕以下七个标题展开探讨：

- 增加非政府组织在政府间机构中的参与；
- 建立信托基金以增加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
- 改进核证工作；
-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
- 增强在国家一级与非政府组织的交往；
- 探讨扩大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可能性；
- 管理变革进程。

二. 增加非政府组织在政府间机构中的参与

7. 近年来，在重大国际会议及其五年和十年审查会议的带动下，非政府组织在政府间机构中的参与，特别是在这些会议期间的参与，都大有增加。非政府组织现在经常出席联合国系统许多组织的政府间审议，并参与一系列咨询机制和伙伴关系。过去 15 年里形成了多种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模式。

8. 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就具体问题以网络形式组织起来，关系到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形式以及影响力。这种网络在过去有许多成功的实例，而且其存在本身极大地促进了磋商进程。我对知名人士小组报告中的提议 23 表示欢迎。该提议强调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组成群体应自己采取措施，为参与联合国活动组织起来或结成广泛网络。这样的组织更便于依照知名人士小组提议 5 的建议就具体问题开展多群体进程。

A. 大会

9.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越来越多地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审议工作，包括通过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等非正式形式，及通过邀请出席特别会议和由大会主办的各种会议等正式形式，最近还举行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对话。因此，大会在某种程度上已在朝着提议 6 所说的方向前进。

10. 不过，我赞同知名人士小组表达的看法：扩大这些做法并使之标准化，从而使之变成大会工作的正常部分，对联合国是有益的。例如，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大会可以实施举行互动听证会的做法，由会员国与对议程上的问题拥有必要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对话。明年，在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艾滋病/艾滋

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前，可以“试点”举行这种听证会，就《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 的执行进展情况交换看法。

11. 大会也可以同意每年在大会开幕之前，根据大会主席、大会主席团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之间经磋商决定的议程，与非政府组织召开为期两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这一做法可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试行，并在五年之后予以评价，以便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十年审查同时进行。

12. 核证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的权利和责任的问题在本报告第四节中讨论。

B. 安全理事会

13. 知名人士小组在提议 12 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近年来，理事会已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步骤。在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中已更多地采用阿里亚办法。³ 仅在 2004 年，理事会已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工商界参与两次公开辩论：其中一次辩论是关于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另一次辩论涉及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最近访问了西部非洲，在整个访问期间与关键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交流。

14. 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寻找进一步加强其与民间社会关系的途径。可以从本报告第三节中提到的信托基金或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拨出更多的资金，使非政府组织的实际行动者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会议。我还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建议在安理会授权的行动结束后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我认为这种正式机制可以专用于特殊案例。然而，安理会不妨采用在每个和平特派团结束后进行某种形式的评估的做法，听取若干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 近年来，经社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大力加强了民间社会参与的力度。这包括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议员和地方当局以及私营部门。结果是丰富了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内容。理事会已经启动了若干成功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倡议，其中包括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同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审查会议的整个过程中与民间社会代表保持接触。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以及理事会本身不妨仿效这一做法。

²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³ 由安理会成员之一召集并主持，与一个或多个非政府组织或其他专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但不作会议记录。

D. 议员

16. 多年来，各国议员以多种方式参与了联合国工作。他们通过参加本国代表团以及通过各种议会组织进行参与，有助于缩小联合国与各国公民及其民选代表之间的距离。各国议会联盟在推动联合国与各国议员之间更为持久的互动关系方面发挥了尤为积极的作用。大会给予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即是对这一作用的承认。

17. 我同意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议员的联系。提议 13 至 16 提出了若干步骤，我提请大会对此予以注意。作为初步措施，大会还不妨在 2005 年举办或支助各国议员会议，来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审议的各种议题。此外，大会不妨建议召开、举办或支助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议员会议，在 2006 年初讨论为同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审查会议提供投入的问题。在取得经验之后，此类会议可以演变成提议 15 所述的全球公共政策论坛。

E. 地方当局

18. 联合国一向与地方当局开展互动，并特别视其为地方一级发展与人道主义工作的关键伙伴。对世界上大多数人口而言，在供水和环卫、教育以及健康服务等领域，对其生活产生最直接影响的是地方当局。在过去十年中建立了各种地方当局全球网络，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这些网络大大促进了有组织的地方当局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论坛的对话。此外，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于 2000 年成立，其目的是加强与地方当局在发展问题上，特别是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国际对话。

19. 地方当局在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理事会中的直接参与也得到扩大。这是一个令人欢迎的趋势。我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地方当局及其各种协会在政府间机构中的参与。再者，假如大会决定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举行听证会，不妨邀请地方当局及其各种协会参加。联合国将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的工作以及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继续寻找机会来加强同地方当局的交往。

三. 建立信托基金以增加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

20. 小组报告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增加参与政府间机构的情况并不均衡：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人数偏少，其部分原因是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缺少资源支付旅费和住宿费。与此同时，我欣慰地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有所增加。例如，非洲非政府组织现在占总数的 11%，而 1996 年为 4%。总体上，30%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秘书处努力的结果。

21. 一系列会议专用信托基金慷慨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最近举行的全球会议，但目前没有资助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信托基金。因此，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人数较少。

22. 依照小组提议 27，我将设立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资助经认可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政府间会议的旅费和住宿费。目前用于支助参加特定政府间进程的信托基金将并入新设立的基金，并将同主要利益有关者协商制订详细的费用计划、支助标准和基金管理程序。我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四. 改进核证工作

23. 小组在报告中就核证非政府组织的程序提出若干建议。总体而言，报告提议：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工作；
- (b) 为联合国所有论坛制订统一的核证程序；
- (c) 大会的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有非政府组织的核证申请；
- (d) 精简核证程序；
- (e) 审查和协调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权利和责任。

24. 谨就下列各标题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

A.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工作

25. 《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磋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该条内容丝毫不妨碍大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届会和工作。大会开放日常工作，增加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会有不少好处。目前已通过小组、圆桌会议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国际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和高级别对话非正式进行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一种办法是开始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主要委员会会议，在较后阶段才审议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全体委员会会议的问题。如果大会作出决定，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主要委员会会议，则应确定参加会议的权利和责任。

B. 建立统一的核证制度

26. 小组报告明确指出，根据一套商定标准，为联合国所有政府间机构（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个会议）制订统一的非政府组织核证制度，有利于简化和统一程序，提高效率，还将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审议对许多政府间机构产生影响的复杂问题。

27. 关于小组提议合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新闻部的核证程序的问题，进一步的研究会发现，涉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关系的核证程序与准许非政府组织取

用联合国文件、设施和宣传材料的联系程序有很大区别。前者显然属政府间性质，而后者不是。似乎不应试图合并这两项工作或联合国内部处理这两项工作的机构。

C. 大会的一个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核证申请

28. 虽然第七十一条允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但《宪章》未指定具体机制或机构处理非政府组织的核证申请。此外，依照经社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3(II)号决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审议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指定政府间机关，但大会可以决定实行统一核证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可为此目的指定大会的一个委员会，或许是总务委员会。

D. 精简核证程序

29. 无论会员国是否决定接受上述三项变革措施，都可对程序作出若干修改，以大大提高核证程序的效率。

30. 小组指出，现行核证程序缓慢，费用高，受工作量情况影响，目前由 19 个会员国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就认可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申请作出建议。大量积压的申请使已经繁重的程序不堪重负。

31. 现已努力改进核证程序。例如，最近已启用电子会议管理和文件系统（无纸张委员会），并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核证标准和要求。非政府委员会本身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工作：精简非政府组织调查表；公布非政府组织公布的报告和监测准则；调整会议安排以提高效率。此外，还对大型全球会议的核证程序作出类似改进。一些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也制定了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新办法。

32. 但仍有相当大的进一步简化余地。我欢迎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如果付诸执行，将非常有助于简化核证程序。小组在其报告第 131 段中基本上提出两项关键的改进建议：

(a) 应请联合国秘书处根据政府间机关确定的明确标准对非政府组织的核证申请进行全面预检；

(b) 应向会员国提供申请合并清单供审议。

E. 参加会议的权利和责任

33. 小组提议 22 和 23 涉及各种类别的非政府组织地位（一般、特别和名册）和每种地位参加权利的区别。这些类别已经存在几十年，尽管 1996 年曾作出一些小改动。不妨审查这些类别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特权，特别是鉴于近年来逐渐形成了一些非正式做法。此外，大会不妨考虑建立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全球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权利和责任的统一制度。

34. 同时出现的是非政府组织的责任和问责制问题。例如，目前许多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未按要求提交四年期报告，说明他们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与国际社会总体目标的关系。会员国不妨探讨是否有可能拟定小组提议 23 中提到的行为守则，将此作为一种工具，确保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宪章》的各项目标，以体现本组织政府间性质的方式开展活动。

五.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

35. 小组建议了许多办法加强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对话。小组特别建议，试用全球因特网集会形式调查公共舆论，提高对新出现问题的认识(提议 3)；举行听证会，审查在实现全球商定的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提议 5)。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已经以各种方式同非政府组织互动。我打算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审查这些经验和小组的各项提议，以期确定如何最有效地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对话。

36. 小组还就如何促进并向广大支持者说明联合国工作提出一些好建议。新闻部目前与一个庞大的联系网络保持接触，通过网络传播本组织工作信息，特别是在新闻部每年循例组织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上。考虑到关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辩论的提议，我请新闻部研究如何能够更好地将其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同政府间机构的优先事项挂钩，以加强其相关性和影响力。此外，还必须确保新闻部的推广活动与实务部门、基金和方案的推广活动相辅相成。

37. 还将采取其他一些内部措施加强秘书处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除其他外，包括建立非政府组织中央数据库；制订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最佳办法，以便能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广。此外，在 2004 年底之前免费开放正式文件系统将极大便利调阅正式文件。

六. 增强在国家一级与非政府组织的交往

38. 小组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级机构在国家一级与民间社会交往的重要性，对此我表示欢迎。此种关系在过去 30 年间发生了较大转变。非政府组织现已成为方案设计和实施方面的正式伙伴，而且越来越多地提供政策咨询、分析和宣传。尤其在处于危机和冲突后状态的国家中，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是重要的实施伙伴，如果没有他们，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就无法提供。这些组织还是建设和平、和解和向文人政府过渡的重要参与者。当然，各国政府仍然是在国家一级出面与联合国进行联系的主要代表。

39. 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对于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和政策切合实际至关重要。在编写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的过程中，联合国发展集团一直推动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磋商，促进它们的广泛参与，在不少情况下由于它们真正参与充分协商过程而取得了扶贫成果。

40. 整个系统更加重视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从而进一步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支持大约 60 个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和修订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另外，各区域委员会正在解决数据可比性和政策一致性的问题，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也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在越来越多的国家里，民间社会群体正单独或与国家工作队合作牵头进行千年发展目标宣传运动。非政府组织还是在当地取得进展的重要力量，例如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41. 联合国系统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然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性质和程度不均衡，说明有必要在进行政治对话和分析及方案实施方面加强能力。重点开展多方利益有关者进程的地方取得了显著成果。然而，需要提供资源和指导，以确保今天的最佳做法成为将来的标准做法。

A. 在国家一级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42. 为在国家一级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可带来卓著成效的措施。我打算在其他地点加强和推广这些措施。联合国发展集团应利用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进程提供的重要机会，确保将言论付诸行动，给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议员和地方政府提供足够的空间，为实现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商定的目标作出贡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该继续协助非政府组织参与推动和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将各项目标作为国家减贫战略和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工作的基准。在几乎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的某些单位会定期资助讲习班以及同非政府组织交流经验的会议，重点放在减贫战略文件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和宣传。联合国还支持在许多领域，尤其是在初级保健领域组建非政府组织联合团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于 2003 年 10 月发起了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非政府组织倡导行动；目前已有 32 个国家参加。

43. 联合国在努力向所有合作伙伴和服务对象传播关于联合国工作的信息资料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提供易于使用的网站，例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数据库，及确保非政府组织参与知识网络和讨论小组，都是可喜的第一步。

B. 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与民间社会交往的能力

44. 小组承认，驻地协调员系统在促使主要的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合力实现国家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完全赞同小组关于必须加强驻地协调员在确定、组建和促成重要伙伴关系方面的能力的建议（提议 10 和 11）。

45. 我已经要求所有驻地协调员物色一位具有相关发展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担任联合国发展集团民间社会协调人，负责协调联合国机构在每个国家与民间社会交往的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任命一位专职工作人员到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任职（提议 11 和 25）。同样，驻地协调员须根据需要举办研讨会讲解情况，以期与各个有关方面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提议 7 和 28）。

46. 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小组承认在国家一级设立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以指导联合国各项战略的实施是有益的（提议 11）。2003 年，开发计划署已经在博茨瓦纳试点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我已经要求更多的驻地协调员设立类似的委员会，使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地方当局的发展专家可聚于一堂，提供政策建议和参与进程。我相信这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手段，通过促成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有系统地支持政府工作，充实从审议阶段过渡到实施阶段的工作。

47. 我将请双边捐助者和基金会支持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提供经费，在国家一级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及增加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开发计划署将负责经管基金，由其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发展集团一个工作组则负责指导基金的使用（例如，为提出创新倡议的国家工作队提供启动资金），制定促进进一步与非政府组织交往的战略。联合国发展集团将与扩大的秘书处伙伴关系办公室密切合作；该办公室应当是上述发展集团工作组的成员。

七. 探讨扩大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可能性⁴

48. 作为我 2002 年提出的第二批改革措施的一部分，我决定设立伙伴关系办公室，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和全球契约办公室置于同一个领导机构之下。伙伴关系办公室正在建立之中，最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了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职位，以便为办公室提供高级领导。小组提出的将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工作范围扩充至其他服务对象的建议值得考虑。扩大的伙伴关系办公室可包括一个负责制定有关非政府组织组织政策的小单位、现有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核证股和民选代表联络股。

49. 目前，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的资料并进行拓展工作。小组指出，该处在非政府组织间声望很高，被视为一个提供客观实用专门知识，向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指南，向参与联合国会议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的单位。然而，该处目前受到自愿捐款不稳定的困扰，在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为预算提供经费方面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困难。将其并入伙伴关系办公室将提高该处的组织地位和资金来源的稳定性。然而，这需要现有 17 个赞助方同意，还需要就筹资安排作出有关决定。

50. 另外，将分别设立核证股和民选代表联络股，以配合和支持本报告第二和第四节所述的倡议。这符合小组的提议 16 和 20。

51. 显然，与非政府组织、民选代表和私营部门打交道的组织单位都有各自的特点和宗旨。这将继续是决定最适合它们的特殊需要的政策和方法的因素。然而，最好还是有一个领导机构，加强对策协调和向本组织在不同方面与各个伙伴交往

⁴ 小组提议设立服务对象参与和伙伴关系办公室。为简单起见，又鉴于秘书长最近设立了伙伴关系办公室，所以将使用后一个名称。

的各自为政的单位提供更有力的指导。伙伴关系办公室可以成为一个非中央化系统内的中心，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单一的、更明显的切入点，各个实务部厅、基金和方案则保留各自的拓展和协作安排。该办公室也可以更好地促进经验交流和集体学习。

52. 我不同意小组关于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并入这一架构的提议（见提议 24）。从实务角度来看，很难说这一特别专题领域高于其他领域。常设论坛秘书处向论坛提供实务和会议事务支持，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的统属关系明确。目前秘书处设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是顺理成章，组织关系合理的安排。

八. 管理变革进程

53. 本报告所提议的变革需要认真管理和监督，以确保真正改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为此，需要在四个特定方面作出改进。

54. 首先，必须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更有组织的、持续的对话，特别是讨论执行本报告的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的许多方面的问题。虽然伙伴关系办公室可以起到重要的协调作用，但是各部厅、基金和方案有责任确保与关心其工作的群体进行系统磋商。

55. 第二，重视与服务对象交往和伙伴关系的问题必须反映于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进程，包括征聘、晋升和年度考核（见提议 28）。为此目的，将向各级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特别是利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以提高工作人员与更广泛的服务对象打交道的技巧，以及将非政府组织因素纳入本职工作。

56. 第三，执行上述措施需要数额不大但是必不可少的资源。我打算尽量利用现有能力，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往。然而，扩大伙伴关系办公室将对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产生一些影响。我还呼吁各会员国向将为本报告第三和第六节所述的具体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解囊。

57. 最后，我希望强调，我愿意为实现这些变革承担领导责任，并将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高级管理人员和联合国各机构首脑强调这些变革的重要性（提议 29）。

58. 我将就本报告所列的各项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